

# 长春市财政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高强代表：

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法律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的建议》(第 2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长办发〔2016〕2号),我局高度重视法律服务工作,不断加大对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参与信访、法律援助办案的支持力度,2018年年初以来,财政部门已投入专项资金300万元,积极优化法律服务环境,推动律师服务向多层次、多领域拓展,有效促进了我市法律服务业的发展。

目前,我局正在积极研究将法律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的相关问题。一是关于引进律师专业人才问题。我局已按照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7〕50号),即“长春人才新政二十条”有关精神,安排了人才专项资金,为我市集聚各类人才、服务创新发展提供经费保障。二是关于律师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报酬问题。我局已按照《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吉司发〔2017〕8号)等文件积极落实政策,确保广大群众享受到公共法律服务。三是关于法律

服务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问题。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长府办发〔2014〕18号），已将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政府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等社会公益性法律服务、政府组织重大项目法律风险论证及评估等三项服务列入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16年8月，按照国家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目前，市直各部门可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自身工作实际需要，编制或调整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关心与重视，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财政工作，并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9日